

十二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海洋资源管理经费：子项 8.广州市海洋产业功能区布局采购活动，项目预留的采购份额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洋资源管理经费：子项 8.广州市海洋产业功能区布局，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为广州赋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4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广州赋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